

债券代码： 143515.SH

债券代码： 155039.SH

债券简称： 18 粤桥 01

债券简称： 18 粤桥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1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粤桥 01”，债券代码 143515.SH）、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粤桥 02”，债券代码 155039.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近期公告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吴军先生变更为方智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军先生因公司管理需要，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发行人总会计师方智先生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方智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方智，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属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中信证券作为 18 粤桥 01、18 粤桥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

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